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路港航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前期工作的会议纪要》（粤交办纪要〔2025〕97号）及广东省交通集团相关文件，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筹编制工作。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筹编制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合同工作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东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项目路线全长约358.84km（不含深珠通道），总投资约844亿元（其中：中山至珠海段约38.98km，投资约199亿元；珠海至江门段约110.21km，投资约260亿元；阳江段108.32km，投资约205亿元；茂名段101.33km，投资约180亿元）。中山至珠海段拟采用100/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珠海至江门段采用12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阳江段和茂名段拟采用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2.2 服务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正式通知开始工作的时间起60天内完成并提交工可深化研究成果，在发包人正式通知开始工作的时间起30天内完成并提交工可成果报告（含图表）及测量成果。项目立项申请在工可报告评审后15天内提交，同时按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文件、开展各项工作。

工可研究报告经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后15天内修改完成并出版正式报告。

2.3 工作内容：

由于本项目各段原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深化研究的进度和深度不同，在本次招标前，本项目已由原工可单位完成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内容及部分深化研究（以下简称“原成果”），本次招标负责本项目全线工可的总体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统筹、协同做好全线工可方案研究，确保各段研究成果在技术标准、路线走向、建设规模等方面保持一致和衔接。整合研究成果，优化完善整体方案，协助推进项目立项。对照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原成果深度不满足的路段增加开展深化工可研究工作。

为处理原成果及后续工作的衔接关系，投标人同意在中标后承接原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本项目后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深化研究工作。现明确，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无条件接收、

采纳原成果，并以其为基础继续进行后续的统筹深化研究工作。中标人应对包括原成果在内的全部交付成果负责。中标人须在发包人的协调下，与原工可编制单位就原成果的移交、使用等事宜签订协议，明确具体内容、知识产权归属及配合义务等。中标人在完善上述承接手续后，中标人与原工可单位就承接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双方自行解决。具体工作进展及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2.4 标段设置

本次招标设1个合同段。

3. 投标人的资质及业绩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表所列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③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公路专业。

3.2 近5年内完成2条以上（含2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评审或批复，信誉良好的法人企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13925101257@139.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5.2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2月4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0时00分至11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编：510623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3925101257

电子邮箱：13925101257@139.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1：

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位置

深南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京港澳高速（G4）的联络线（G0412），东联粤港澳大湾区，西部辐射北部湾城市群，是连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城市群的东西向出省大通道。深南高速珠海至茂名段起于珠海市高新区，与深珠通道顺接，经中山、江门、阳江、茂名，终于化州市平定镇（粤桂界），与玉林市博白至高州公路（博白至清湖段）相接。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路线全长约 358.84km(不含伶仃洋通道)，总投资 844 亿元(其中：中山至珠海段约 38.98km，投资 199 亿元；珠海至江门段约 110.21km，投资 260 亿元；阳江段 108.32km，投资 205 亿元；茂名段 101.33km，投资 180 亿元)。中山至珠海段拟采用 100/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珠海至江门段采用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阳江段和茂名段拟采用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最终以工可批复为准。



项目路线图

三、工可进展情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各段工可编制合同工作内容及进展情况

1. 中山至珠海段

原工可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和广东省的有关要求,完成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中山至珠海段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为编制成果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物探、分析研究等工作: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如项目采用经营性模式建设):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和项目立项报批等工作。

(1) 项目走廊带研究应调查和收集沿线 1:10000 和 1:50000 地形图及卫星影像图;对拟推荐线和同深度比较的走廊带应进行控制测量及 12000 实地航摄及地形图测量。控制测量的等级应满足 1:2000 地形图测量、重要地物测量、地质放孔、地下管线测探等需要,优先采用网络 RTK 技术。

(2) 在收集和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地质调绘,根据方案研究需要,重点部位的工程地质调绘的比例尺应为 1:2000。对于隧道特大桥、跨越特殊地区(断裂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桥梁等,应开展必要的地质勘察工作,通过地质调绘、物探及地质钻探等手段,基本查明项目区的地质情况,核实主要工程方案的可实施性及工程规模,

特大桥、跨越特殊地区(断裂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桥梁,可采用物探方法查明桥址及周边的断裂带发育情况,并同步布设钻孔。主墩应布置钻孔不少于 2 个,辅墩及边应布置钻孔不少于 1 个(悬索桥锚碇、拱桥基础布设钻孔不应少于 2 个),当揭露地层变化较大时,应适当加密钻孔。

山岭隧道均应进行物探,当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适当布置横断面测线,并结合隧道物探解译成果适当布设钻孔。水下隧道物探工作以轴线探测为主,辅以必要的横断面,并结合隧道进出口、工作井位置、地质条件及物探解译成果等条件布设钻孔,沿路线方向钻孔间距不大于 500 米,且钻孔应不少于 3 个,揭露地层变化比较大时,应适当加密钻孔。

(3) 加强沿线调查与资料收集,摸查路线所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水源保护区(含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它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农田、耕地、林地、自然及文化遗产、古树名木、重要矿产等控制因素。同时注重所涉经济节点(工业园区等)、轨道、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含国省道)现状及规划情况的收集,形成调查报告或专章说明

(4) 结合周边路网及未来交通量预测情况,研究提出项目的技术标准、工程规模、投资估算等。初步聚焦重大方案比选,并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结合与项目交叉的公(铁)路的现状及规划情况,落实互通立交设置的外部边界条件,开展互通立交的多方案比选,

(5) 基于 1:2000 地形图,以行政乡(镇)为单位,对项目征用土地进行现场调查统计,初步查明沿线各类管线和建(构)物的结构状况、数量以及规划情况,并基于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提出处理方案

和措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 服务区选址应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2020-2035年)》，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和经济作物区，避免位于高填深挖路段、高压走廊、地震断裂带等区域。服务区规模应结合高速公路路线位总体设计、周边城镇规划情况等合理确定。

(7) 对重大方案有影响的专项研究应及时提出推进建议，并在工程方案研究过程中积极对接专题单位，及时吸纳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如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树木砍伐迁移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防洪影响评价等)，为方案决策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8) 投资估算编制应满足国家和广东有关规定，应加强沿线筑路材料价格的调查与收集，加强沿线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收集，重视供电线路及管线迁改的费用测算，同时应收集相似区域同类项目估算编制，进行造价指标横向对比，确保合理、准确编制投资估算。

需补充工作内容：原工可合同涵盖基础报告编制及部分深化研究内容，目前基本完成合同工作量。按照工可指引关于深化研究要求，该段需对照广东省省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初测深度外业调查、加密勘察以及深化建安费编制等工作内容，以满足指引要求深度。

2. 江门段：

原工可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线路唯一性论证；为编制成果文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测量、分析研究、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以及协助业主进行报告或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需补充工作内容：原工可合同仅负责该段工可报告编制，目前已完成工可报告初稿。按照工可指引关于深化研究要求，该段需按照指引开展工可深化研究。

3. 阳江段：合同工作量达到工可指引要求，目前已完成工可报告初稿；工可深化研究已完成初稿。

4. 茂名段：

原工可合同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颁布《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和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茂名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为编制成果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物探、分析研究等工作；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如项目采用经营性模式建设)；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评审和项目立项报批工作。

(1) 调查和收集沿线1:10000和1:50000地形图及卫星影像图，在此基础上进行控制测量及1:2000的实地航摄及地形图测量，以支撑方案深化研究。对于隧道、特大桥、跨越特殊地区(断裂带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桥梁、复杂枢纽互通等，应通过物探或地质钻探等手段开展必要的地质勘察工作，以满足工程方案研究需要。

(2) 结合周边路网及未来交通量预测情况，研究提出项目的技术标准、工程规模、投资估算等。

(3) 对路线沿线涉及到的环境敏感区进行排查, 包含但不限于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严控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湿地公园、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

需补充工作内容: 合同涵盖基础报告编制和部分深化研究内容, 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合同工作量, 已基本完成工可报告初稿。按照工可指引关于深化研究要求, 该段需对照工可指引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增加重点部位 1: 2000 地质调绘、初测深度外业调查以及深化建安费编制等。

(二) 工作承接

由于本项目各段原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及深化研究的进度和深度不同, 在本次招标前, 本项目已由原工可单位完成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内容及部分深化研究(以下简称“原成果”), 为处理原成果及后续工作的衔接关系, 投标人同意在中标后承接原成果并在此基础上, 继续本项目后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深化研究工作。现明确, 投标人一旦中标, 应无条件接收、采纳原成果, 并以其为基础继续进行后续的统筹深化研究工作。中标人应对包括原成果在内的全部交付成果负责。中标人须在发包人的协调下, 与原工可编制单位就原成果的移交、使用等事宜签订协议, 明确具体内容、知识产权归属及配合义务等。

中标人在完善上述承接手续后, 中标人与原工可单位就承接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 由双方自行解决。

四、招标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体技术指导工作

1. 统筹协调工作: 负责本项目全线工可的总体统筹协调、技术指导, 统筹、协同做好全线工可方案研究, 确保各段研究成果在技术标准、路线走向、建设规模等方面保持一致和衔接。统筹协调相关会议(相关地市、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等), 沟通解决各段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推进整体工作进度。
2. 整合研究成果: 将四段分别编制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整合, 形成一个完整、统一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各段的起终点桩号、路线方案、工程地质勘察、路基宽度、桥涵设计荷载、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优化完善整体方案。
3. 开展专项研究: 会同用地预审单位、环评单位组织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分析及不可避让论证工作, 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要求, 在工可报告中开展包含科技创新、投融资模式分析等专项研究, 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支持。
4. 深化论证交通适用性: 根据最新的经济和交通运输规划信息, 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 统一OD 数据口径, 统筹编制全线OD 表并更新交通量预测, 深入分析论证沿线车道数和设计时速。
5. 强化质量把控与监督: 建立质量把控体系, 对各段工可编制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形成阶段性书面审查报告, 确保研究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各段工可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为项目后续设计和建设等阶段提供坚实的基础。
6. 协助推进项目立项: 熟悉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等相关专题

的审批流程和要求，协助甲方准备齐全、规范的立项审核材料；积极配合甲方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发改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审批进度和存在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获得各环节的审批批复，缩短项目立项周期。

7.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如项目采用经营性模式建设。

（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研究工作

1. 确保相应路段的测量深度：项目走廊带研究应调查和收集沿线 1:10000 和 1:50000 地形图及卫星影像图；统筹相应工可单位对拟推荐线和同深度比较的走廊带进行控制测量及 1:2000 实地航摄及地形图测量。确保控制测量的等级满足全线 1:2000 地形图测量、重要地物测量、地质放孔、地下管线测探等需要，优先采用网络 RTK 技术。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应达到初测外业验收的工作深度要求。

2. 统筹深化现场勘察工作：

在收集和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地质调绘，确保全线重点部位的工程地质调绘比例尺为 1:2000。对于隧道、特大桥、跨越特殊地区（断裂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桥梁等，应开展必要的地质勘察工作，通过地质调绘、物探及地质钻探等手段，基本查明项目区的地质情况，核实主要工程方案的可实施性及工程规模。

特大桥、跨越特殊地区（断裂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桥梁，可采用物探方法查明桥址及周边的断裂带发育情况，并同步布设钻孔。确保主墩布置钻孔不少于 2 个，辅墩及边墩应布置钻孔不少于 1 个（悬索桥锚碇、拱桥基础布设钻孔不应少于 2 个），当揭露地层变化较大时，应适当加密钻孔。

山岭隧道（如有）均应进行物探，当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适当布置横断面测线，并结合隧道物探解译成果适当布设钻孔。水下隧道物探工作以轴线探测为主，辅以必要的横断面，并结合隧道进出口、工作井位置、地质条件及物探解译成果等条件布设钻孔，沿路线方向钻孔间距不大于 500 米，且钻孔应不少于 3 个，揭露地层变化比较大时，应适当加密钻孔。

3. 深入研究沿线重要控制因素：加强沿线调查与资料收集，摸查路线所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自然保护小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水源保护区（含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它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农田、耕地、林地、自然及文化遗产、古树名木、重要矿产等控制因素。同时注重所涉经济节点（工业园区等）、轨道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含国省道）现状及规划情况的收集，形成调查报告或专章说明。

4. 深化互通立交方案比选：合周边路网、未来交通量预测情况，及项目交叉的公（铁）路的现状及规划情况，落实互通立交设置的外部边界条件，开展互通立交的多方案比选，并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5. 深入开展现场实物调查：基于 1:2000 地形图，以行政乡（镇）为单位，对项目征用土地进行

现场调查统计,初步查明沿线各类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结构状况、数量以及规划情况,并基于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6. 强化服务区选址与规模的关键因素分析:服务区选址应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2020-2035年)》,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和经济作物区,避免位于高填深挖路段、高压走廊、地震断裂带等区域。服务区规模应结合高速公路线位总体设计、周边城镇规划情况等合理确定。

7. 方案决策与专项研究协同推进:对重大方案有影响的专项研究应及时提出推进建议,并在工程方案研究过程中积极对接专题单位,及时吸纳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如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树木砍伐迁移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及防洪影响评价等),为方案决策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8. 夯实基础,对标分析,全面提升投资估算准确性:投资估算编制应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最新规定,应加强沿线筑路材料价格的调查与收集,加强沿线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收集,重视供电线路及管线迁改的费用测算,同时应收集相似区域同类项目估算编制,进行造价指标横向对比,确保合理、准确编制投资估算。对工程造价影响大的数量应按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工程数量。

(三) 提交成果

1. 提交《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化研究)(送审稿)30份,提交《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项目申请报告》(深化研究)(送审稿)30份(如项目采用经营性模式建设),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经修改完善并通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修编稿20份(电子光盘2份)。

2. 提供报告及文本格式为A3或A4。全部成果(包括最终报告、图集、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成电子文件,相关成果除应满足《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深度要求外,还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1) 推荐方案及同深度比较线路段的1:2000路线平纵面图和用地红线范围GIS矢量图层数据;

(2) 互通立交范围主线、被交路及匝道1:2000平纵面图;

3.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沿线调查报告和影响重大技术方案的相关专题研究成果。

4.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管理要求。

(四) 技术要求

1. 项目全线的研究报告编制须在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通知》(粤交规划字〔2019〕195号)、《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广东省公路港航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前期工作的会议纪要》(粤交办纪要〔2025〕97号)文件要求,需对总体工程方案开展深化研究,即要求路线总体方案、主要桥隧

结构物方案、互通立交方案等达到初测外业验收的工作深度要求。

2. 调查和收集沿线 1: 10000 和 1: 50000 地形图及卫星影像图，在此基础上进行路线比选和工程方案的研究；为满足深化研究工作要求，编制单位应同步开展项目走廊带范围的实地航摄及 1: 2000 地形图测量，必要时同步开展沿线的地下管线探测、电力摸查及征拆摸查、树木保护调查等工作，作为方案深化研究的依据，以保证方案可行性及工作深度。

3. 在搜集和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地质调绘，根据方案研究需要，重点部位的地质调绘比例尺应为 1: 2000；对于隧道、特大桥、跨越特殊地区（断裂带等构造较发育地区、岩溶较发育地区、深厚软土区等）桥梁等，应通过物探或地质钻探等手段开展必要的地质勘察工作，绘制 1:50~1:200 钻探柱状图，分析岩土和水质特征，以满足工程方案研究需要。

4. 需对不同建设方案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方案，确定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额度，论证投资效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批准，即为初步设计必须遵循的依据。

5. 应强化对沿线路网及各段交通量预测的数据支撑，站在优化完善全省路网布局的角度，坚持大通道效率优先、结合实际兼顾带动沿线发展的原则，做好与深珠通道、中山东环高速公路珠海段及粤桂省界高速公路等相关路网的衔接，总体单位对深南高速分段工可报告在评审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研究提出符合项目实际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

6. 对重大方案有影响的专项研究应及时提出推进建议，并在工程方案研究过程中积极对接专题单位，及时吸纳相关专题研究成果（如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社会稳定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为方案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7. 需对沿线服务区等配套服务设施规模进行评估，对路线涉及到生态敏感点（“五区两园”）进行排查，形成调查报告或专章说明；对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珠海至茂名段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视情况开展）。

8. 收集沿线水文、地质、气象、地震、水利、航运、铁路、公路、农村道路、城建、农灌、建材和有关经批准的规划资料，沿线被交叉的公路、铁路、通航河流、水利设施、农村道路的等级标准和净空要求，并征求沿线水利、航运、防汛、城建、铁路、公路、规划、所属村镇等部门对桥、涵等构造物布设的具体书面意见；调查了解沿线其他电力、电讯、地下光缆、地表及地下管道等被交叉的管线位置，提出穿越或迁改方案。

9. 工可研究应高度重视并按初测外业验收的工作要求加强外业调查工作，重视用地、用林、环保、拆迁、管线、涉铁、防洪、通航等影响工程方案及对造价影响的关键要素专项调查工作，加强材料及征地单价、临时工程及线外工程的调查工作，为编制工程投资估算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

10. 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工可估算编制如需要按照地市、县区进行拆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有费用已均含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项目沿线地市如需对项目进行发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专项债费用测算，所有费用已均含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同时具备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3) 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且专业为公路专业。

注：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完成过2条以上（含2条）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评审或批复。

注：1. 近五年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下同。

2. 业绩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出具项目的批复文件（如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出具的正式评审意见），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3.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注：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的工作。
路线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桥梁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桥梁分项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担任过1座类似工程隧道勘察设计的隧道分项设计负责人。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2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交通量分析 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交通量分析分项负责人。
经济评价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经济评价分项负责人。
交通组织 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交通组织分项负责人。
估算编制 分项负责人	2	一级注册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近五年内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估算编制分项负责人。

注：

1. 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等材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业绩: <u>25</u> 分</p> <p>人员: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下浮率范围为____%~____%(含界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项目的研究重点、难点	15分	根据对项目的研究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得9~15分；			
			研究技术路线、方法	5分	根据对研究技术路线、方法的理解程度得3~5分；			
			工作计划	5分	根据对工作计划的理解程度得3~5分；			
			研究报告质量管理措施	5分	根据对研究报告质量管理措施的理解程度得3~5分；			
			后续服务措施	5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措施的理解程度得3~5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每增加担任1个高速公路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加4分，最高加分不超过8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F=10, E₁=0.6, E₂=0.3；</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加分项	10 分	<p>满足基本要求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近 5 年内：</p> <p>投标人满足企业业绩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工可编制并取得批复文件（如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评审意见）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p> <p>（以上类似工程项目是指近 5 年）</p> <p>注：同一项目同时满足两种加分条件只按最高的加分计算 1 次。需提供类似工程：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关有效证明资料才作为有效加分业绩。</p>	
2.2.4 (4)	其他因素	履 约 信 誉	10 分	履约情况	5 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 分）；</p> <p>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4 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信用评价	5分	信用等级分值（5分） 信用等级为AA、A、B、C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1. 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筹编制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1、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p>

	<p>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研究方法、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得分时:首先在评委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3.6.2	<p>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3.6.3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3、3.9.4、3.9.5、3.9.6条款后增加：</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p>

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1 项、3.4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如核查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